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美麗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兒子　蔡哲憲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7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3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370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58-59、86-87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

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（含緩刑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認罪，且於本院時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均達成調解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請從輕量刑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㈡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均自白犯行，又無犯罪所得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事後於本院時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均達成調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在卷可憑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均達成調解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將個人提款卡擅自提供予他人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造成告訴人等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、社會治安及人際間之信賴

基礎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兼衡被告無犯罪前科紀錄，素行尚佳，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本案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均達成調解，並給付部分調解金額，有上開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附卷可佐，顯見被告尚有彌補損害之誠意。暨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肢體障礙、癲癇、肺栓塞、腦性缺氧病變等疾病，無行動及生活自理能力，已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與配偶、2名兒子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均坦承認罪，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。又被告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均達成民事調解，已給付部分調解金額，有調解筆錄1份（本院卷第67-68頁）可憑，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。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已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5年，以勵自新。另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雖已達成調解，然被告尚未給付調解分期款項完畢，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之權益，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，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損害賠償之負擔，應屬適當，乃依前揭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，向告訴人劉嘉美、李宜婕履行賠償義務。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

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鄭彩鳳
法　官　洪榮家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鄭鈺瓊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賠償金額	賠償方式
1	被告願給付劉嘉美9萬元。	被告已給付3萬6,000元。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剩餘5萬4,000元，被告自115年5月25日起，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1,000元。
2	被告願給付李宜婕4萬5,000元。	被告已給付1萬8,000元。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：剩餘2萬7,000元，被告自115年5月25日起，於每月25日前各給付1,000元。